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張石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9月1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附表

| 編 號 | 發 行 公 司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 | 張 數 | 股 數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1   |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| 88-ND-130164-8 | 1   | 1,000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
| 2  |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| 88-ND-138792-0 | 1 | 1,000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2 | 2,000 |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5

書記官 許芝芸